

# 税 务 专 刊

第二十一期

( 内部文件、妥善保管 )



石家庄市税务局

一九八七年五月

PDS

# 目 录

## 综 合 规 定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政部门与其它单位或个人联营办企业税收问题的批复》…………… ( 3 )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石油化工总公司系统的安全保证基金征免税等问题的复函》…………… ( 5 )
3. 财政部《关于清理已经停止执行的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规定的通知》…………… ( 7 )
4.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15 )
5.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民主党派咨询服务有关税收问题的规定》…………… ( 16 )
6.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河北省电力工业局的所得税、调节税在北京集中交库的通知》…………… ( 17 )
7. 河北省税务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石油企业自采议价油免征调节税等问题的通知》…………… ( 18 )

## 产 品 税

8. 财政部《关于对伴生金(银)矿免征产品税问题的通知》…………… ( 23 )

## 增 值 税

9.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颁发〈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税务总局《执行〈若干规定〉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和《关于检发〈增值税税目具体范围的解释〉的通知》的通知…………… ( 27 )

10.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纺织品增值税税负的通知》和税务总局两个补充通知”的通知…………… ( 29 )

## 营 业 税

11.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对供销社经营中、小农具暂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75 )

12.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几个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 76 )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交通银行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 77 )

## 个人收入调节税

14.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 81 )

## 国营企业所得税

15. 河北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关于粮食企业推广应用计算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 85 )

16.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国营企业退休基金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87)
17.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对河北日报社减征所得税的通知》……………(94)

## 奖金税

18.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工交企业原材料、能源节约奖试行办法》的通知……………(97)

## 房产税及车船使用税

19.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对军队车辆征免车船使用税的通知》……………(103)
20.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对军队房地产经营管理机构管理的房产暂免征房产税》的通知……………(104)
21.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对银行、保险系统征免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通知……………(105)
22.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对军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107)
23. 石家庄市税务局转发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七五”期间铁道部所属单位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的通知……………(109)

## 能源基金

24.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市属国营重点技术改造的企

业、交通行业减免调节税部分免征能源基金的通知《……………(119)

25.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几个征集规定的通知》……………(123)

26.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转发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改变国营企业提取和主管部门集中的专项基金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25)

27.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对城市公共汽车公司的企业留利和减亏分成收入暂免征能源基金的通知》……………(129)

28.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各级烟草专卖公司上划后仍应就地交纳能源基金的通知》……………(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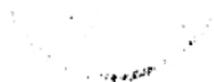
## 涉外税收

29.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对外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133)

30.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计征所得税有关财务列支问题的通知》……………(135)

# 综合规定

五 點 評 語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税务总局

(87)财税集字第001号

## 关于民政部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联营 办企业税收问题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你局(86)税一(1)第422号请示悉。经研究，现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联营办企业的征税问题批复如下：

一、关于征免产品税、增值税问题。由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所办的联营企业，不能享受财政部规定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企业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的照顾。如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报经批准后给予减免税照顾。

二、关于征免所得税问题。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精神，照顾民政部门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特殊情况，可对联营各方分得利润按不同规定征收所得税。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从联营企业分得的利润，按财政部(80)财税字第26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安置“四残”人员达到35%以上的免征所得

税：达到10%至35%的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其他单位或个人从联营企业分得的利润，仍按其原来的规定执行；不能享受对民政部门福利生产单位减免税的照顾。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四日

(87)冀税一字第30号

(87)市税政~字第93号已转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加发南京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税务总局

(87)财税特字第011号

---

## 关于对石油化工总公司系统的安全保证 基金征免税等问题的复函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你公司中石化(87)计财字31号文件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一九八四年，经国务院批准，你公司内部设立安全生产保证金，用于下属企业的安全生产预防补救措施。我们认为，这是自办保险性质，属于保险业务征税范围，应依率计征营业税和所得税。但为支持其设立该项基金的试点，我们同意暂免征收营业税和所得税。

二、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问题而采取的一项特殊措施。一切国营企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均属征集范围，你公司设立的安全保证基金也不例外。但考虑到安全保证基金提取和使用的具体情况，决定从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对其征集能

源基金。以前年度的给予特案免征照顾。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87)冀税征字第15号

(87)市税政一字第121号已转

# 财 政 部 文 件

(87)财税字第052号

## 关于清理已经停止执行的减、免产品税、 增值税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  
财政局、税务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

一九八四年十月颁布施行产品税和增值税条例(草案)及其实施细则以来，随着增值税试行范围逐步扩大和税收政策的调整，很多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的规定已经停止执行。由于停止执行这些规定是在不同时间下达的文件中陆续明确的，这给各地正确掌握减免税政策带来一定困难。为了有利于正确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严肃税收法纪，堵塞漏洞，我部对一九八四年十月以后作出的现已停止执行的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的规定作了整理，现列表发给你们，希望根据本表对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的情况作一次清理，并认真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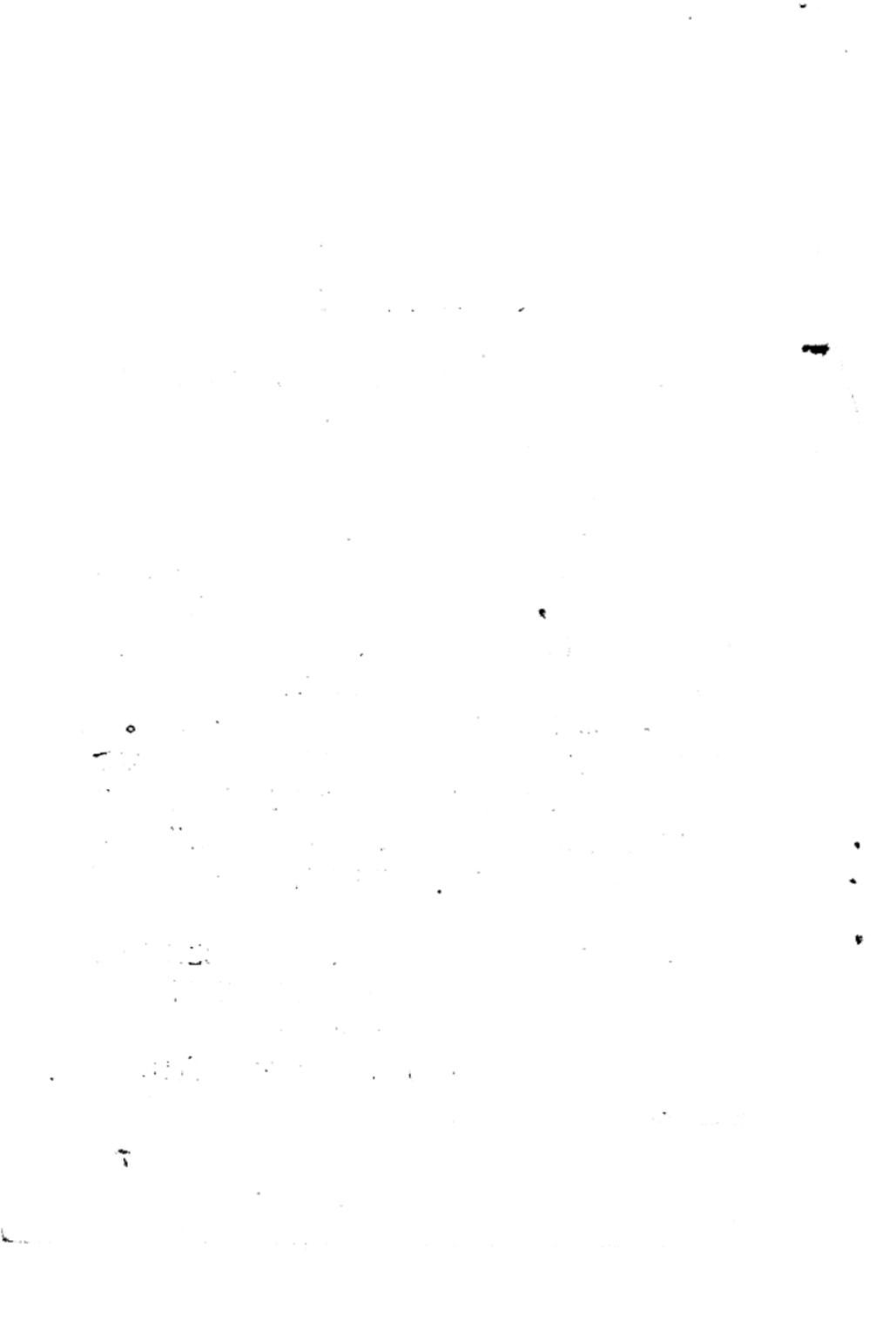
附：《停止执行的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规定目录表》

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日

(87)冀税一字第44号

(87)市税政一字第125号已转

抄送：略



# 停止执行的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规定目录表

## 一、产品税部分

序号	颁发机关	文号	停止执行的减免税规定的条款或主要内容	颁发日期	废止日期	说明
1	财政部	(84)财税字第296号 (省局(84)冀税一字第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款：第1项所列的纯毛条、毛与其他纤维混纺毛条、以外购化纤生产的纯化纤毛条。 第3项所列的国产元器件生产的半导体收音机。	1984.9.28	1986.1.1	1986年2月4日(86)财税字第026号《关于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86)冀税一字第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84)财税一字第210号 (省局(84)冀税一字第125号)	《产品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所列的用于生产毛线、呢绒、毛毯的毛纱。 第3项所列的用于生产麻布的纯麻	1984.9.30	1986.1.1	1986年2月4日(86)财税字第026号《关于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86)冀税一字第20号) 1986年2月4日(86)财税字第026号《关于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86)冀税一字第20号)

序号	颁发机关	文号	停止执行的减免税规定的条款或主要内容	颁发日期	废止日期	说明
			纱。 第5项所列的搪瓷瓶壳。		1986.1.1	知》有新规定。(省局(86)冀税一字第20号) 1986年5月17日(86)财税字第106号《关于对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和搪瓷制品、保温瓶试行增值税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86)冀税一字第65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84)财税一字第244号 (省局(84)冀税一字第156号)	第十六条, 第四款: 对新建兰麻纺织厂的免税照顾。 用于化学工业的搪瓷反应釜(罐)的税率征收。	1984.11.10	1986.1.1	1986年2月4日(86)财税字第028号《关于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86)冀税一字第20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85)财税一字第094号 (省局(85)冀税一字第9号)	《关于产品税几个征税问题的通知》第一条所列的工业企业为协作生产提供的地毯毛纱。	1985.1.11	1986.1.1	1985年6月7日(86)财税字第114号《关于颁发搪瓷制品、保温瓶增值税税目注释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1986)冀税一字第30号) 1986年2月4日(86)财税字第028号《关于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86)冀税一字第20号)
5	财政部	(85)财税字第240号 (省局(85)冀税一字第78号)	《关于纯棉纱、布减税问题的通知》	1985.9.6	1986.1.1	1986年2月4日(86)财税字第026号《关于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86)冀税一字第20号)

序号	颁发机关	文号	停止执行的减免税规定的条款或主要内容	颁发日期	废止日期	说明
6	财政部	(85)财税字第290号	《关于对蚕丝织品暂时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的通知》	1985.10.12	1986.1.1	第20号 1986年2月4日(86)财税字第026号《关于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86)冀税一字第20号)
7	财政部	(86)财税字第078号 (省局(1986)冀税一字第47号)	《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第三款；第4项所列的搪瓷瓶壳。	1986.3.29	1986.1.1	1986年5月17日(86)财税字第106号《关于对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和搪瓷制品、保温瓶试行增值税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86)冀税一字第65号)
			第6项所列的自行车、缝纫机和电动机件的零件。		1986.1.1	1986年5月17日(86)财税字第106号《关于对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和搪瓷制品、保温瓶试行增值税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86)冀税一字第65号)
			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的年产量不足500万吨的油田生产的原油。		1986.1.1	1986年6月30日(86)财税字第291号《关于对原油、天然气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和调整原油产品税率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1986)冀税字第158号)
			第二款；第1项所列的中国丝绸公司归口管理的企		1986.1.1	1986年2月4日(86)财税字第026号《关于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的理

序号	颁发机关	文号	停止执行的减免税规定的条款或主要内容	颁发日期	废止日期	说 明
			业生产的绸缎坯和其他本色机织丝织品。第3项所列的录像机及专用零部件、电子表、电子钟、石英钟、电冰箱、空调器、吸尘器、电视机及专用件、录音机及专用零部件、电子计算机。		1986.1.1	《 知 》有新规定。(省局(86)冀税一字第20号) 1986年5月17日(86)财税字第106号《关于对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和搪瓷制品、保温瓶试行增值税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86)冀税一字第65号)
			第4项所列的液体烧碱。		1986.5.1	1986年4月24日(86)财税产字第086号《关于对液体烧碱按规定税率征收产品税的通知》有新规定。(省局(1986)冀税一字第54号)